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1〕118号

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抽检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保证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提高抽检结果的客观性，需进一步增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抽检样本容量，现将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范围

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的可信度，本次抽检的样本采取隐去学生和指导教师的信息报送专家进行评审。

采取班级抽样的方式，服从公差为7的等差数列，每个班级取第5个学号为首项，班级抽样数量为班级人数的10%。示例：抽取的学号为：20171205102、20171205109、20171205116...以此类推。

二、材料提交及要求

1. 各学院根据抽检学生名单组织学生整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相关材料。凡被抽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律不准出现作者姓名、学号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（提交材料中所有涉及指导教师的姓名均用“***”代替），封面按照（附件2）的要求填写，其他格式仍按学校有关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执行。

2. 材料格式及命名要求：每个学生提交至专家的抽检材料放置在一个压缩包中，压缩包命名规则为：专业名称-编号-题目名称，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名单》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意见表》和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抽检结果统计表》中的题目、编号、学院、专业需提前填写完整。

3. 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,于2021年6月25日8:00前,按照专业类别整理并提交被抽取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和相关图纸(电子版PDF格式),报送至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学科。

三、工作组织

每篇抽检的毕业设计(论文)由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,评审专家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评估指标》逐项评审,写出评审意见,形成总体评审成绩。

四、评审结果

1. 毕业设计(论文)专家评审结果分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其中评审成绩 ≥ 60 分记为“合格”,评审成绩 < 60 分记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 三位专家中有两位以上(含两位)专家评审结果为“合格”的毕业设计(论文),方可认定为“通过”。

3. 三位专家中有两位以上(含两位)专家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设计(论文)将认定为“未通过”。

五、抽检结果的运用

1. 评审最终结果认定为“未通过”的毕业设计(论文),将延期授予学士学位证、毕业证。学院须将抽检结果书面告知学生和指导教师。

2.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,将作为我校聘用和考核指导教师的重要标准,并与该指导教师的教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直接挂钩。

3. 对抽检“未通过”较多的专业所属学院要进行全校通报,学院须提交整改方案,并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和管理。

